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尔”)的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江苏凯尔提供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借款期限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三年，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的1.35倍。

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李易、袁敏、李旺

2017年10月27日